

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393號、113年度偵字第29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麗蓉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黃麗蓉於本院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96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希冀不勞而獲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坦承犯行無諱，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均成立和解並賠付完畢（本院卷第103至104頁、第107頁本院和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非無悔改之意等犯後態度，併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附表二所載物品已發還告訴人、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前此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本院易字卷第96頁、簡字卷第5至6頁）等一切情狀，分

0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02 酌以其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相同、犯罪之時間、次數等情
03 狀，為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
04 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固有不該，
08 惟其於本院坦認自白，且與告訴人達和解且悉數賠付完畢，
09 如前所述，而蒞庭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復均表示請給予被告
10 緩刑之意見（本院易字卷第97頁）等情，堪認被告犯後態度
11 尚屬良好，且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損害，信經此偵、審程序及
12 刑之宣告，當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宣告之刑
1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前2條之沒
19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0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1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
22 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物，雖未發還告訴人，惟被
24 告已與告訴人邱瑞霞和解，賠付完畢之金額超逾附表一所示
25 之物之總價，如再予諭知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26 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如起訴書附表二
27 所示之物已發還告訴人廖清山，就已發還之物部分，自毋庸
28 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30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嘉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紀光隆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29393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298號

24 被 告 黃麗蓉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村路0段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27 送達五股登林路○○○00○○○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黃麗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2 列犯行：

03 (一)、於民國112年9月6日19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04 段000號之家樂福重慶店，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店經理邱
05 瑞霞所管理如附表一所示商品，放置自己隨身背包而得手，
06 旋即離去。嗣邱瑞霞發現商品短少，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
07 畫面，始查悉上情。

08 (二)、於112年10月3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9 之家樂福重慶店，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安全課長廖清山所
10 管理如附表二所示商品，放置自己隨身背包而得手，旋即離
11 去。嗣廖清山發現商品短少，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邱瑞霞、廖清山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
14 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麗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拿取商品未結帳之行為，惟辯稱：要跟網路商品比價，才忘記放回去、非卷內相片之行為人等語。惟自始未能陳報網路購買商品資料，且經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截圖影像，與到庭被告拍攝照片相比較，身形具相似性，被告應為竊盜案件現場監視器所拍攝之人，被告抗辯顯無足採。
2	告訴代理人李嘉華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代理人褚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01

	瀚翔於偵查中之指訴	
3	告訴人廖清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4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13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5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竊取數量	價金(新臺幣)
1	蘇菲瞬吸加長護墊17.5cm無香	69元/1包	69元
2	益生菌雙效潔淨食器洗滌液	350元/1瓶	350元
3	SKB G-105 0.55mm 中性筆6入	53元/1組	53元
4	妮維雅男士全效水活潔面乳	159元/1瓶	159元
5	貝克曼博士潔淨衣物去	174元/1瓶	174元

(續上頁)

01

	漬噴劑		
6	Unipapa防蚊生活匣	412元/1片	412元
7	MOTO軟管掀蓋瓶	29元/1瓶	29元
8	花仙子天然植翠0室內擴香	129元/1瓶	129元
9	俏咪內衣	299元/1件	299元
10	超薄無痕中高腰蠶絲內褲	159元/1件	159元
11	麗仕植翠香氛沐浴露-粉梔子花香	258元/1瓶	258元
12	沙宣輕盈柔順高效護髮精華	149元/1瓶	149元
13	VGT喚醒系列沐浴巾	89元/1條	89元
14	專科水透亮白化妝水	299元/1瓶	299元
			總價金2628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竊取數量	價金(新臺幣)
1	福來朗水性除蟲噴霧	330元/1瓶	330元
2	飾品	59元/1個	59元
3	軟管掀蓋瓶30ml	29元/1個	29元
4	肌研淡斑精華	549元/1瓶	549元
5	牙周適固齒護齦亮白牙膏	179元/1條	179元
6	雅士達玻璃壺700ml	180元/個	180元
7	長形巧麗密封盒	45元/1組	45元
8	素面無縫內褲	49元/1件	49元
9	KT時尚購物袋	69元/1個	69元
10	三花5片式平口褲	199元/2件	398元
11	速乾輕量隱形襪	69元/2雙	138元

(續上頁)

01

12	防護抗菌雙人床包組	799元/1組	799元
			總價金2883元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